

#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

浙大体艺发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退休体育教师返聘规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与艺术部（以下简称“体艺部”）退休返聘教师教学质量，健全退休返聘管理机制，现对退休体育教师返聘条件及要求规定如下：

一、退休前工作量饱满，教学经验丰富。于本规定实施前返聘的，退休前五年内的教学工作量须不少于每学年 352 学时。于本规定实施后返聘的，退休前五年内的教学工作量须不少于每学年 416 学时。

二、退休前教学质量较高，退休前三年内，每学年教学优良率不低于 95%。

三、返聘教师应身心健康，返聘期不超过 5 年，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四、教学成果突出，课程评价优良率高，深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五、返聘教师在岗期间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。在教学中始终以“立德树人”为宗旨，热爱教学工作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工作行为规范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服从学校及部门的教学工作安排，无教学事故。

六、教师本人办理退休手续后向人事科提交返聘意向申请表。经部门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党政联席会根据需要审议确定是否予以返聘。

七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23年5月22日